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

开放教育学生纪律处分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个人隐私外，一般应当公开进行。学生及其代理人可以提出不公开审理的书面申请，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审理形式。

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审理应当自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适当时间、地点进行，应当全面、公正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审理活动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 机构、人员组成与职责

第五条 省校与市校分别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。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由 5 至 9 人组成，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。

其中主任委员分别由学校或者学院主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委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法律顾问担任。

第六条 省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职能：

（一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市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工作；

（二）对学校学生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审理；

（三）对市校上报的拟开除学籍处分的意见进行初步审查，形成建议意见，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；

（四）确定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。

第七条 市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职能：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学生纪律处分工作；

（二）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审理；

（三）决定对学生的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对拟开除学籍处分向省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处分建议；

（五）确定学生纪律处分的程序。

第八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职责：

（一）主持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；

（二）决定审理会议中止、延期、终结，宣布审理结果；

（三）审核审理会议记录并签名。

第九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职责：

- （一）对学生违纪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，提出处分建议；
- （二）出席审理会议，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陈述进行询问、说明；
- （三）接受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咨询；
- （四）根据违纪事件的具体情况，做出是否允许其他师生参加审理会议旁听的决定；
- （五）负责会议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（一）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有权书面申请以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；
- （二）书面申请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；
- （三）核对审理笔录，请求修正与其口述不符的记录；
- （四）查阅、复制会议记录以外的相关材料；
- （五）参加或者委托 1-2 名代理人参加审理会议，进行申辩，亦可申请回避；
- （六）如实陈述违纪事件情况、回答委员提问；
- （七）按时出席会议，遵守会场纪律，未经申请不参加会议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第三章 审理会议人员组成

第十一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根据具体情况，允许以下人员参加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；当事人所在班级的学生代表；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；证人、鉴定人、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第四章 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程序

第十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《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权利及义务。

《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》可以公告张贴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包括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一般程序：

（一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宣读会议纪律，介绍参加会议委员情况，征询当事人是否有申请回避对象；

（二）委员介绍调查情况；

（三）当事人或者代理人陈述违纪情况；

（四）事件调查委员开展会议调查；

（五）委员发言，旁听师生可申请发言，其意见供委员

决策参考；

（六）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最后陈述意见、阐述申辩理由，查阅会议笔录，并签字、退场；

（七）委员对处分等级建议进行表决，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，做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或者建议；

（八）参加会议的委员查阅会议笔录，并签字；

（九）形成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或者建议文件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简易程序：

（一）指派委员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调查、取证，形成书面报告；

（二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签署同意意见，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；

（三）形成学生纪律处分决定文件并宣布。

根据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，已明确属于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，经当事人同意，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批准，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《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》后，可以在2个工作日内，提出选择审理程序以及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的书面申请。未提出书面申请的，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。

第五章 送达与申诉

第十八条 处分文件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，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。如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由受送达人所在班的辅导员和两名学生签字证明，视为送达。

无法送达的，以通过省校或市校公告栏或局域网公告送达。公告满7日，视为送达。

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当自接到处分决定书后的5日内办理手续离校，对执意不离校的，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其离校。

第十九条 纪律处分决定书可公开宣布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处分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程序按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》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所有条款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对省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和市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均适用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，我校

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

2.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回证

3.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

4.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

样书 1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

编号：（年度）第 号

XXX（姓名）：XXX（学生学号）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就你违反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第X条之行为进行审理。

时间：XXXX年X月X日X时。

地点：X楼X会议室。

根据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纪律处分工作规程》之规定，你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：

- （一）对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有权书面申请以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；
- （二）书面申请审理会议不公开进行；
- （三）核对审理笔录，请求修正与其口述不符的记录；
- （四）查阅、复制会议记录以外的相关材料；
- （五）参加或者委托1-2名代理人参加审理会议，进行申辩，亦可申请回避；
- （六）如实陈述违纪事件情况、回答委员提问；
- （七）按时出席会议，遵守会场纪律。未经申请不参加会议者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

XXXX年 X月X日

样书2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告知书回证

编号：（年度）第 号

送达文件名称：_____（文号： ）

送达单位：_____

送达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

受送达人：_____

送达地点：_____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； 邮寄送达； 留置送达； 转交送达；
公告送达； 其他方式送达。（在采用方式前的划√）

受送达人（代收人、转交人或者见证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：

_____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：

_____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备注：记明在送达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或者意外等情形

1. 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，需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的，须邀请到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；
2. 邮寄、公告送达的，须附有关邮寄凭证、公告原件。

样书3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

编号：（年度）第 号

XXX（学生姓名） XXX（学生学号）：

查（违纪事实与处分理由），经过学校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第X次审理会议审议，（第X次校长会议研究决定），根据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纪律处分工作规程》第X章第X条之规定，给予XX处分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5个（15个）工作日内，以书面方式向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）提出申诉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

XXXX年XX月XX日

样书4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

编号：（年度）第 号

送达文件名称：_____（文号：_____）

送达单位：_____

送达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

受送达人：_____

送达方式：直接送达； 邮寄送达； 留置送达； 转交送达；
公告送达； 其他方式送达。（在采用方式前的划√）

受送达人（代收人、转交人或者见证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：

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：

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备注：记明在送达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或者意外等情形

1. 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，需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的，须邀请到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；

2. 邮寄、公告送达的，须附有关邮寄凭证、公告原件。